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作業，特訂定本原則。</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或介聘作業，特訂定本原則。</p>	<p>文字修正。</p>
<p>二、減班學校提列超額教師名冊應採取專業多元面向指標之評比，包含基本條件、專業條件、生活機能條件等（參見附表一），且其中年資積分配分比例應作適當配置，不宜過高，並應於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送本局核定。</p>	<p>二、減班學校提列超額教師名冊應採取專業多元面向指標之評比，包含基本條件、專業條件、生活機能條件等（參見附表一），且其中年資積分配分比例應作適當配置，不宜過高，並應於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本局核定。</p>	<p>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內涵，關於教師聘任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與資遣等事項之審議係屬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爰修改「校務會議」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三、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由本局辦理，其辦理順序如下：</p> <p>（一）減班學校應就次學年度裁減班級數，依據課程綱要，按類科或領域檢討超額教師人數，但國民小學經校務會議決議，特定科目、特殊專長師資及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滿二年者，於次一學年度仍願意擔任行政職務，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p> <p>（二）有超額教師之各校應先於編制員額之缺額內自行調整容納。</p> <p>（三）超額教師於編制內缺額因類科或領域無法調</p>	<p>三、超額教師之遷調或介聘由本局辦理，其辦理順序如下：</p> <p>（一）減班學校應就次學年度裁減班級數，依據課程綱要，按類科或領域檢討超額教師人數，但國民小學經校務會議決議，特定科目、特殊專長師資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p> <p>（二）有超額教師之各校應先於編制員額之缺額內自行調整容納。</p> <p>（三）超額教師於編制內缺額因類科或領域無法調整容納時，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填具減班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名冊一份（格式如附表二）報本局。</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提升教師兼行政職務之意願，增訂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滿二年，於次一學年度仍有意願擔任行政職務，且校長同意聘任該教師擔任行政職務，爰得列為免予檢討為超額教師之條件。</p> <p>三、為考量本處理原則應與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一致，修正原「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該段文字為「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爰修正第三點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整容納時，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填具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名冊一份（格式如附表二）報本局。</p> <p>各校列冊超額教師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等情形。</p>	<p>各校列冊超額教師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等情形</p>	
<p>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p> <p>（一）學校轉型。</p> <p>（二）生源減少。</p> <p>（三）新設學校。</p> <p>（四）學區調整。</p> <p>（五）課程調整。</p> <p>（六）到職先後。</p> <p>（七）專業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p> <p>（八）基本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裁校、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p>	<p>四、減班超額教師依積分高低之順序，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選填：</p> <p>（一）學校轉型。</p> <p>（二）生源減少。</p> <p>（三）新設學校。</p> <p>（四）學區調整。</p> <p>（五）課程調整。</p> <p>（六）到職先後。</p> <p>（七）專業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專業條件項目總分）。</p> <p>（八）基本條件總分高低（按本處理原則附表一之積分計算表內基本條件項目總分）。</p> <p>因配合政府政策而被裁校、廢校之學校教師，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裁校、廢校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調及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及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因配合政府政策而予整併之學校教師，以移撥併入學校為原則，但併入學校無教師缺額得以容納者，視同減班超額教師，不適用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於辦理整併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時，就本局公布之缺額優先公開選填遷調或介聘志願。其選填方式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五、各學年度辦理減班學校於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完畢後，暑假開始前原減班學校有教師缺額時，該學年度原超額調出之教師，具有與出缺類科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應由原減班學校優先報局聘回原校任教。</p>	<p>五、各學年度辦理減班學校於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完畢後，暑假開始前原減班學校有教師缺額時，該學年度原超額調出之教師，具有與出缺類科或領域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者，應由原減班學校優先報局聘回原校任教。</p>	<p>文字修正。</p>
<p>六、經本局遷調及介聘完畢，教師應於七日內至新任學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不應聘，新任學校應即報本局備查。前述未報到之遷調及介聘教師具公費生資格但未完成服務義務者，由本局函報教育部，並副知原結業學校追償未服務期間公費。</p>	<p>六、經本局遷調或介聘完畢，教師應於七日內至新任學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者，視同不應聘，新任學校應即報本局備查。前述未報到之遷調或介聘教師具公費生資格但未完成服務義務者，由本局函報教育部，並副知原結業學校追償未服務期間公費。</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各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無缺額可供遷調 <u>及</u> 介聘時，由減班學校專案報本局核准後留用之，並列冊依法辦理遷調 <u>及</u> 介聘。	七、各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無缺額可供遷調 <u>或</u> 介聘時，由減班學校專案報本局核准後留用之，並列冊依法辦理遷調 <u>或</u> 介聘。	文字修正。
九、各級學校教師出缺時，其缺額由本局留用之教師名冊內檢討遷調 <u>及</u> 介聘。	九、各級學校教師出缺時，其缺額由本局留用之教師名冊內檢討遷調 <u>或</u> 介聘。	文字修正。
十、經本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 <u>及</u> 介聘者，三年內免列為該校減班超額教師。	十、經本局減班超額教師遷調 <u>或</u> 介聘者，三年內免列為該校減班超額教師。	文字修正。
十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u>後段</u> ，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自本處理原則生效日起一年內為試辦期間，試辦半年後進行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點新增。 二、為確實檢討是否達成提升教師兼行政職務意願之成效，關於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之條件，爰於試辦半年後進行檢討。